

关于设立疫情重点管控区进一步严格管控措施的通告

(第30号)

为切实筑牢封闭封控管理小区防控屏障，严防疫情向外围扩散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从即日起设置疫情重点管控区域，现将疫情重点管控区域范围及管控措施通告如下：

1、在新冠肺炎患者相对集中区域，设置疫情重点管控区域。疫情重点管控区域设置如下：

区域一：江阳西路、新城河路、兴城西路、润扬中路围合的区域（不含上述道路）。

区域二：文汇西路、文汇东路、扬子江中路、文昌西路、百祥路、望月路、邗江中路围合的区域（不含上述道路）。

区域三：文昌西路、府西巷、四望亭路、扬子江北路、念四桥路、维扬路、四望亭路、新城河路围合的区域（不含上述道路）。

区域四：梅岭东路、玉器街、史可法东路、马太路、盐阜路、史可法路围合的区域（不含上述道路）。

区域五：文昌中路、运河北路、佳园路、观潮路围合的区域（不含上述道路）。

区域六：京杭北路（含）、建新路（不含）、沙湾北路（不含）、文昌东路（不含）围合的区域。

2、在疫情重点管控区域内，封闭管理小区居民严格执行“足不出户”，封控管理小区居民不得离开所在小区，严禁聚集性活动，非必要不出户。封控管理小区若出现阳性感染者，由疾控等相关部门研判后调整为封闭管理小区。疫情重点管控区域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重点管控区域内（不含执行疫情防控相关持证人员）。

3、疫情重点管控区域外车辆除疫情防控、运送生活必需品和救护、消防、抢险、环卫、警务、水电气抢修、志愿服务等车辆外，其他外来车辆禁止出入疫情重点管控区域。

4、违反本通告者，依照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第（22）号通告第8条依法处理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8月11日